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镇海股份

股票代码：603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 14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 17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其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湖城三期***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湖城三期***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续签《一致

行动协议》所引起，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被
注册资本	20,668.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1446691913
设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1996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	余姚舜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75% 股权) 宁波舜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25% 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 14 楼

本报告书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 2 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项数据之尾数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徐科锋
注册资本	68,784.8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7420547W
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开发、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置业、新农村建设、实业投资、建筑材料、市政管道的销售、土地开发。
股东	余姚舜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7.23% 股权) 宁波舜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77% 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 17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范其海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63071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湖城三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湖城三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舜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郑被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杜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方金钢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沈一帆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方江洲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沈利星	董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杨洋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华	监事、副主席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金宇	监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朱金星	监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舜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利锋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杨杰	董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陈军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潘松松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黄建成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罗仁欣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顾小松	董事	中国	江苏苏州	否
陈伟辉	董事	中国	河北沧州	否
章意锋	董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魏平	董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符永众	监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郑斌	监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周莹	监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姚爱子	监事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舜通集团、舜通集团同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最终控制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股权控制结构如下所示：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范其海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范其海先生因已退休离任，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2025 年 2 月 25 日，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其他影响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所引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72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期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1.10 元的 130%(含 130%)，即 27.43 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